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SHI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0)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告乃應聯交所要求而作出，內容有關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股權於2024年11月15日集中於極少數本公司股東(「股東」)一事。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司注意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於2024年11月27日刊發公告(「證監會公告」)。

誠如證監會公告所披露，證監會最近曾就本公司之股權分佈進行查訊。證監會的查訊結果顯示本公司於2024年11月15日，有二十五名股東及其相關人士合共持有278,84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之22.13%。證監會的查訊結果亦顯示，於2024年11月15日，有430,5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之34.17%)由通過場外交易直接或間接地從本公司控股股東獲取股份之股東合共持有(附註1)。有關股權連同由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持有之388,5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之30.83%)及由兩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合共持有之53,135,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之4.22%)，相當於已發行股本之91.35%。因此，本公司只有109,025,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之8.65%)由其他股東持有。

本公司於2024年11月15日之股權架構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
蔡榮星先生(附註2)	388,500,000	30.83
林民強先生(附註3)	50,400,000	4.00
蔡琳琪女士(附註4)	2,735,000	0.22
二十五名股東及其相關人士 通過場外交易直接或間接地從控股股東 獲取股份之股東	278,840,000	22.13
其他股東	430,500,000	34.17
	109,025,000	8.65
合計	<u>1,260,000,000</u>	<u>100.00</u>

附註1：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權益存檔，於2023年12月21日至2024年7月22日期間，榮偉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蔡榮星先生全資擁有)透過場外交易合共減持430,500,000股股份。

附註2：蔡榮星先生(i)直接及實益持有已發行股本之1.98%；及(ii)實益擁有榮偉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100%，而榮偉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之28.85%。

附註3：該等股份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民強先生擁有60%權益之Deyong Investment Co., Ltd所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民強先生被視為於Deyong Investment Co., Lt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4：蔡琳琪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誠如證監會公告所披露，

- (a) 在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11月15日期間，股份之收市價由2024年8月9日之3.20港元上升440%至2024年11月15日之17.28港元。
- (b) 於2024年11月26日，股份價格收報13.96港元，較2024年8月9日之收市價3.20港元上升336%。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上述資料摘錄自證監會公告，本公司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惟下列資料除外：(i)根據聯交所網站披露之最新權益披露公告所載，蔡榮星先生及榮偉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ii)根據聯交所網站披露之最新權益披露公告所載，蔡琳琪女士所持有之股份；及(iii)上文(a)至(b)段所載資料。更多資料請參閱證監會公告。

董事會已議決採取步驟以核實證監會公告內所述的事項。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向市場提供最新資料。

公眾持股量

根據所得資料及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確認，於2024年11月15日及本公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且本公司能夠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此外，由於股權高度集中，本公司之證券未必有真正的市場，或其股權可能集中於少數股東手上。

承董事會命
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榮星

香港，2024年11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榮星先生、林民強先生、Larry Stuart Torchin先生及蔡琳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傑靈先生、趙國雄博士及麥名海先生。